

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

W01721086347

校验码: EFEB432B14

第1页 共3页

2017112111121141086347

样品名称	学生服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型号规格和/或等级	/		商 标	/	
受检(委托)单位名称	上海市市南中学				
用户单位名称	/				
制造单位名称	上海步悦服饰有限公司/上海步悦实业有限公司				
抽样地点	/				
样品表述与说明	卡其色/裤子 委托方送样				
任务来源	/		抽样样本送到日期	/	
抽样日期	/		抽样单编号	/	
受检批生产日期	/		批号/编号	/	
受检批数量	/		抽取样品数量	/	
委托样品数量	1 条		委托样品收到日期	2017-11-21	
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和/或 综合判定原则	甲醛含量,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 18401-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B类 GB/T 31888-2015《中小学生校服》				
检测日期	2017-11-21 至 2017-11-27				
检测结论	该样品本次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上述检测依据相关规定。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签发日期: 2017-11-27</div>				
受检单位	地址	/			
	邮编	/	电话	/	
备注	本报告检测结论是根据检测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, 不代表未经检测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。				



批准 **吴丽华**
职务 高级工程师

审核 **李 媛**
职务 工程师

主检 **王 麟**
职务 工程师

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
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W01721086347

第2页 共3页

2017112111121141086347

检测结果汇总	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名称	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	单项判定	备注
1	甲醛含量	mg/kg	≤75	面料	未检出	符合	检出限 20mg/kg
2	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	mg/kg	禁用 (≤20)		未检出	符合	检出限 5mg/kg
样品描述	学生服 卡其色/裤子 / 面料:卡其色/机织物						
备注	/						

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

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附页：面料



报告编号：W01721086347

第3页 共3页

禁用偶氮染料检测结果汇总

序号	芳香胺名称	化学文摘编号	检测结果(mg/kg)
1	4-氨基联苯	92-67-1	未检出
2	联苯胺	92-87-5	未检出
3	4-氯邻甲苯胺	95-69-2	未检出
4	2-萘胺	91-59-8	未检出
5	邻氨基偶氮甲苯	97-56-3	未检出
6	5-硝基-邻甲苯胺/2-氨基-4硝基甲苯	99-55-8	未检出
7	对氯苯胺	106-47-8	未检出
8	2, 4-二氨基苯甲醚	615-05-4	未检出
9	4, 4' -二氨基二苯甲烷	101-77-9	未检出
10	3, 3' -二氯联苯胺	91-94-1	未检出
11	3, 3' -二甲氧基联苯胺	119-90-4	未检出
12	3, 3' -二甲基联苯胺	119-93-7	未检出
13	3, 3' -二甲基-4, 4' -二氨基二苯甲烷	838-88-0	未检出
14	2-甲氧基-5-甲基苯胺 (3-氨基对甲苯甲醚)	120-71-8	未检出
15	4, 4' -亚甲基-二-(2-氯苯胺) /4, 4' -次甲基-双-(2-氯苯胺)	101-14-4	未检出
16	4, 4' -二氨基二苯醚	101-80-4	未检出
17	4, 4' -二氨基二苯硫醚	139-65-1	未检出
18	邻甲苯胺	95-53-4	未检出
19	2, 4-二氨基甲苯	95-80-7	未检出
20	2, 4, 5-三甲基苯胺	137-17-7	未检出
21	邻氨基苯甲醚 (邻甲氧基苯胺)	90-04-0	未检出
22	4-氨基偶氮苯	60-09-3	未检出
23	2, 4-二甲基苯胺	95-68-1	未检出
24	2, 6-二甲基苯胺	87-62-7	未检出
备注	<p>注1：邻氨基偶氮甲苯 (CAS No. 97-56-3)、5-硝基-邻甲苯胺/2-氨基-4硝基甲苯 (CAS No. 99-55-8) 经本方法处理后进样检测分解为邻甲苯胺和2, 4-二氨基甲苯。</p> <p>注2：苯胺 (CAS No. 62-53-3) 特征离子为93amu, 1, 4-苯二胺 (CAS No. 106-50-3) 特征离子为108amu. 4-氨基偶氮苯经本方法检测分解为苯胺和/或1, 4-苯二胺, 如检测到苯胺和/或1, 4-苯二胺, 应重新按照GB/T 23344进行测定。</p> <p>注3：试样前处理方法：直接还原处理。</p> <p>注4：检测结果未检出表示含量低于GB/T 17592-2011标准的检出限5mg/kg。</p> <p>注5：检测结果≤20mg/kg时, 该芳香胺检出量符合GB 18401-2010标准规定。</p>		